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丁子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3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936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81985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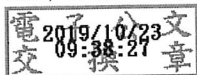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山坡地是否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8年9月24日法規小組暨規劃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並未排除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法定山坡地，惟仍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核准始能適用。
- 三、施行細則第55條之1係針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建築高度之案件，其陰影面積得以不超過基地鄰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檢討，並非放寬其法定建築高度，法定山坡地範圍建築高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8條規定檢討。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

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